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9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3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冻结股份性质及数量:无限售流通股266,000,000股,已质押。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13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12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本次司法冻结后,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077,248,8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因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股份司法冻结。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16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豫联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豫联集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无限售流通股216,000,000股、豫联集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8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止。

3、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豫联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暂无法判断未来对公司控制权是否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18-04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电子城集团紧随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依托“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自2016年起在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开发运营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为高科技产业搭建交流、展示、交易的有效平台,助力昆明市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为了更好的衔接“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的产业业态及吸纳各发展周期企业的进驻,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空间”)作为电子城集团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平台,拟在昆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开展科技企业孵化、中小企业加速、众创空间的投资和运营服务业务平台。

公司董事会同意科创空间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首期发行不超过6.9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500万股登记在“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股份信托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44号),核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首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9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期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故2018年12月14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500万股登记在“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截至本次信托登记股份办理之日前,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89,231,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13%,本次已办理信托登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7%。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暨办理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在8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近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997.26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99%。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兴业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8年12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共取得利息收入1,245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4.15%。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预期收益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存款	30,000	102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26日	3.89%	326.12

三、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通过兴业银行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属于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具有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法律风险。

2、风险控制:针对上述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产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办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产品购买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0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11月30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中,在出席对象上存在笔误。现郑重声明更正如下: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8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更正如下: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1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就此事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更正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12月18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1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4已经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3和议案4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7326885

邮编:100022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3.1	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4.1	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4.2	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补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议案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议案3.1: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议案4.1: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议案4.2: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3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及不确定性:(1)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达成最终协议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按照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审计、评估结果(按广州市国资委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作为依据进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价值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3)公司将在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执行前,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13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或“甲方”)与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尼机电”或“标的公司”)股东刘涛、张睿、林慧(合称乙方)就广日电梯拟收购西尼机电65%股权的意向签订《股权收购备忘录》。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一:刘涛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4********

刘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二:张睿

身份证号码:3301041976********

张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三:林慧

身份证号码:3301211972********

林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08YH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林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城大道西侧

主营业务:乘客电梯、观光电梯、别墅电梯、病床电梯、担架电梯、载货电梯、汽车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全系电梯、扶梯产品的设计与制造。

股权构成:乙方一持有标的公司95%股权,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乙方三持有标的公司3.5%股权。标的公司在2018年12月1日办理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从13,200万元减至10,200万元,目前尚未完成减资手续,具体交易以完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814	20,250
净资产(万元)	10,394	11,022
营业收入(万元)	32,104	40,916
净利润(万元)	332	822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备忘录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将在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交易整体方案

各方同意:甲方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西尼机电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持有西尼机电65%的股权,成为西尼机电第一大股东,乙方一持有西尼机电35%的股权。

2、交易作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西尼机电按照甲方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审计、评估结果(按广州市国资委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作为依据进行协商,最终确定西尼机电的净资产价值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3、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确保在甲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陈述;(2)按广州市国资委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其它相关程序;(3)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4)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经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4、约束性条款

自本备忘录签署日起的180日内:(1)乙方不得将其持有及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2)乙方应当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侵害标的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执行前,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广日电梯收购西尼机电属于同一行业的横向并购,收购西尼机电后,广日电梯与西尼机电在区域、渠道、团队、技术、制造等方面都能进行互补整合,借此提升品牌影响力,创造规模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达成最终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按照甲方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审计、评估结果(按广州市国资委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作为依据进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价值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3、公司将在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其中刘樱董事委托钟茂军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本次章程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文字调整。

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5亿美元(含6.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的前提下: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二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方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权票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较少的中